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45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创投”）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即2018年3月8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7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万向创投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万向创投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70,000	5.879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万向创投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万向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万向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相关承诺事项。

4、万向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万向创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基于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股权激励事项无关联性。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